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蔣欣如  
電 話：02-77365931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161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ATTCH1 0161514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1年1至6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8月27日公保字第1011014257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避免作業疏失，以落實依法行政，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保訓會特將101年1至6月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不含考績(成)事件〕，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其要旨，以為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之參考。
- 三、經保訓會分析101年1至6月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如下：
  - (一) 辦理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不符；
  - (二) 對於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或與構成要件不符；
  - (三) 法規適用顯有錯誤；
  - (四) 欠缺事務權限。又保訓會於審理保障事件時，發現各機關為人事管理行為時，作業核有疏失之處，仍有改善空間，併就該疏失之處臚列，請各機關配合改進。
- 四、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就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疑義時，均儘量予以公務人員及機關派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以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又為提供當事人、有關人員、關係機關（構）更高品質之服務，並節省往返之時間及勞費、提升審議效率，該會已開辦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措施；另業於今（101）年6月底彙整完竣已建置視訊系統之相關機關資料，並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新增「視訊服務-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功能（網址 <http://www.csptc.gov.tw/googlemap/>），請機關（構）、學校充分運用並廣為宣導。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F01/08/30  
12:04:07

裝

訂

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1至6月  
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01年8月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1至6月審 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至於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措施認為不當者，則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分別為公務人員保障法25條、第77條第1項所明定。茲就101年1至6月經本會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不含考績(成)事件〕予以歸納分析撤銷原因，並就機關為人事管理行為時，仍常發生之作業疏失綜合說明如下：

## 壹、常見之撤銷原因摘要

### 一、有關辦理獎懲業務部分：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5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除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外，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以初核或核議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平時考核之獎懲。是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時，自應依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各機關有關獎懲之規定辦理之，惟經發現有下列瑕疵而予以撤銷者，分述如下：

- (一) 考績委員會會議召集及進行之方式，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之規定，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詳如本會101

公申決字第0103 號再申訴決定書。

- (二) 懲處事實與所依據法令規定之構成要件不合。詳如本會101公申決字第0045號、第0082 號、第0083 號及第0176 號再申訴決定書。
- (三) 懲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或認定有誤。詳如本會101公申決字第0027 號、第0056 號、第0060 號、第0066 號、第0080 號及第0126 號再申訴決定書。
- (四)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詳如本會101公申決字第0046 號再申訴決定書。
- (五) 懲處令雖記載法令依據，惟並未記載懲處所依據之正確條款。詳如本會101公申決字第0084 號再申訴決定書。
- (六) 平時考核之懲處逾10年處理期限。公務人員考績法雖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對於公務員懲處之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有關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是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應不再追究。詳如本會101公申決字第0101 號、第0128 號再申訴決定書。

二、追繳薪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例如各機關聘用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應依規定填具計畫書層報行政院，核准後聘用；聘用人員報酬標準由聘用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視工作、責任及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認定薪點，於聘用契約中訂定。如再申訴人均符合規定所

列條件，倘服務機關確實依程序層報將獲核准，且再申訴人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亦無從知悉機關內部程序之瑕疵。如僅以機關內部作業程序之瑕疵為由，就再申訴人依約受領之給付追繳，尚有未當。詳如本會101公申決字第0086 號再申訴決定書。

三、有關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未查明具體事實、法規適用顯有錯誤、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不符合法定程序或無法規依據部分：

- (一) 機關作成處分未經詳實調查或事實認定有誤。詳如本會101公審決字第0013 號、第0062 號、第0166 號、第0221 號及第0260 號復審決定書。
- (二) 行政處分之法規適用顯有錯誤。詳如本會101公審決字第0024 號、第0026 號、第0037 號、第0059 號、第0157 號及第0278 號復審決定書。
- (三)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詳如本會101公審決字第0019 號、第0038 號、第0163 號、第0202 號及第0265 號復審決定書。
- (四) 機關對於復審人之復職申請，逾2個月法定期限仍未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詳如本會101公審決字第0055 號復審決定書。
- (五) 機關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1 條第1項所定2年除斥期間。詳如本會101公審決字第0068 號及第0210 號復審決定書。
- (六) 機關作成處分事實認定及法令適用均有違誤。例如公務人員具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


第5款所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之採認，應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採同一基準，爰教育部審認，有關該部處理代理兵缺年資實務上作法，係依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敘薪證明或派令，作為審核退休年資之依據。復審人系爭年資之派令及服務證明書，既分別經臺北縣政府核發及林口國小開立在案，難謂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原處分機關未准將上開年資採認為退休年資，核有違誤。詳如本會101公審決字第0254 號復審決定書。

## 貳、機關為人事管理行為常發生之作業疏失事項

保障業務係屬人事業務之一環，各類型保障業務所涉程序法令之要求未盡相同，下列人事作業疏失事項，除部分屬新發現（生）之常見程序疏失，應予指正外，大部分行政疏失，本會均曾函請各機關注意改進，惟發現仍有未盡理想之處，爰再請各機關配合改進：


- 一、按本會92年5月15日公保字第0920003511號函意旨，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應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等，以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惟仍有部分機關疏未教示，或教示內容有誤。例如性騷擾行為之懲處事件，職場內、外性騷擾事件成立與否之法律依據，分別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至不服成立與否決議之

救濟機關，則應分別向本會提起復審或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為避免機關未為教示或教示錯誤，致當事人系爭法律關係長期陷於不安定狀態，並避免相關機關後續處理上之行政耗損，爰請各機關確依有關法令及本會上開函釋辦理。



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以簽呈陳請事項，如有所准駁並涉及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變動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俾利公務人員據以提起救濟。前經本會以92年10月17日公保字第0920007465號函請督促各機關人事人員知照辦理在案。惟邇來發現仍有機關人事人員並未依該函所示意旨辦理，爰再以101年6月8日公保字第1011009832號函請督促各機關人事人員落實辦理。

三、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至第33條與第77條、第78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67條至第91條規定，對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及復審之期間，以及行政機關文書送達方式，已有明文規範。查本會於審理保障事件個案時，迭因機關無法提出所為申訴復函或行政處分之送達證明資料，或於收受公務人員之申訴書、復審書時，未蓋機關收文戳章或附記日期，致無從判斷該公務人員提起救濟是否已逾法定期間，滋生爭議，本會爰以上開101年6月8日函請督促各機關人事人員注意改進。



四、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申訴函復，必要時得延長20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為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為公務人員保



障法第81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部分服務機關偶有遲誤30日法定期間未為函復，亦未為延長通知之情形，造成本會及當事人就提起再申訴救濟期間認定上之困難，且影響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爰請各機關確實遵期為申訴函復。

- 五、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所為之函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應於期限內針對申訴書或再申訴書所述內容，作詳細、具體之答復，以疏解公務人員疑惑，俾減少訟源；或對於本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依同法第82條第1項規定，應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本會。惟仍有部分機關未詳備理由，僅以簡單文字為申訴函復，除未能保障申訴人知的權利外，並增加申訴人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之機率及訟源；且再申訴程序中如未將事實、理由、法律依據及證據資料等詳復本會，亦徒增審理查證作業之困擾與時程。為使本會能充分瞭解案情，俾作詳實、客觀、公正之審理及決定，爰請各機關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
- 六、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及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意旨，各機關對於獎懲案件應即時辦理，避免拖延時日，造成懲處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
- 七、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第4項前段及第5項規定，各機關之考績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

投票權)；上開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並無資格之限制，各機關自不應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如機關以行政規則規定若干保障名額或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之規定，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八、近年來，機關就溢發加給所為之追繳處分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而經本會撤銷者，其撤銷原因計有2種類型：(一)原核發處分並非違法，因機關人事人員對相關規定未臻熟稔，致誤認其違法，而予追繳。(二)核發加給之處分違法，惟機關疏未注意行政程序法第121條除斥期間規定，於撤銷權已屆滿2年後，始予追繳。此部分併請參考本會101年5月14日公保字第101108174號函及「100年度行政訴訟檢討意見類型化分析行政程序法第121條除斥期間起算點之探討」報告。

### 參、建請各機關秉持服務精神，照顧所屬同仁

- 一、本會就人事法規或公務人員保障法規疑義，每年均辦理保障業務宣導與輔導活動，以協助各人事機關(構)正確辦理保障業務。建請各機關秉持服務精神，積極協助所屬同仁充分瞭解保障制度，以維護自身權益，並請確實貫徹依法行政，俾減少訟源。
- 二、本會於審理保障事件，就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疑義時，均儘量予以公務人員及機關派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另為提供當事人、有關人員、關係機關(構)更高品質之服務，並節省往返之時間及勞費，進而提升審議效率，本會已開辦保障

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措施；並為發揮視訊系統建置之最大效能，本會業於今（101）年6月底彙整完竣已建置視訊系統之相關機關資料，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新增「視訊服務-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功能（網址<http://www.csptc.gov.tw/googlemap/>），敬請機關（構）、學校充分運用並廣為宣導，以維權益。